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旭顺（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7,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8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旭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顺公司”）和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商公司”）拟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7,000 万元、2,8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江苏舜天	旭顺公司	100%	18.59%	0	17,000	8.11%	12 个月	否	否
江苏舜天	汉商公司	100%	42.02%	0	2,800	1.34%	12 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旭顺（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全资子公司		
登记证号码	34911877		
办事处地址	Unit 504, 5/F., Tower A, Hunghom Commercial Centre, 39 Ma Tau Wai Road, Hung Hom, Kowloon		
投资总额	900 万美元		
业务性质	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688,616.63	133,547,575.07
	负债总额	60,627,385.97	24,824,868.65
	所有者权益	109,061,230.66	108,722,706.42

	营业收入	16,760,220.17	134,890,707.36
	净利润	591,815.90	463,603.02

（二）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68299847G		
成立时间	2004-12-28		
注册地	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装及其面辅料、纺织品、玩具、鞋帽、箱包、工艺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有色金属、安防产品、包装材料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仓储、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安装；商品的网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室内装修设计；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31,281.98	25,581,148.66
	负债总额	16,537,400.78	10,748,421.57
	资产净额	13,593,881.20	14,832,727.09
	营业收入	24,783,083.24	115,468,806.29
	净利润	-959,844.78	823,406.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责任形式：连带责任；

3、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4、担保金额：公司对旭顺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公司对汉商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香港作为高度自由的经济中心，拥有相对成熟的贸易相关服务、运输服务、金融和银行服务以及相对灵活的融资成本。为了更好的支持旭顺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增强其贸易业务竞争力，拓展业务规模。

2、汉商公司目前正致力于开拓新型贸易业务，努力提升经营能力和业绩水平；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拓展业务范畴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旭顺公司、汉商公司资产状况健康，经营成果良好，并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向其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真正做到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审批程序及相关规定，此次担保合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 1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4%。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